

关于做好第三批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开展第三批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3〕2号）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第三批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内教师函〔2023〕49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第三批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建设教育强国为目标，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重点，在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社会服务、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，为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、创新团队。具体创建指标见附件2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教育部给我区下达第三批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推荐名额为6个。自治区教育厅给我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为1个。我校将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择优评选报送。各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，没有合适团队可以不报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“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

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，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团队，并结合现有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，在拓展发展通道、承担科研任务、提供保障条件、加大激励制度等方面对“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工作给予支持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请各单位于2023年5月25日17:30前，将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，一式七份）、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一份）及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报告（一份）纸质版报送至东区逸夫楼209室，并将以上材料word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gzb@imau.edu.cn。为保证推选工作的公平公正，请报送单位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一概不予接收。

联系电话：3974259（内线3259）18147146109 王艺璇

附件：1. 教育部《关于开展第三批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活动的通知

2. 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

3.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

4.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

2023年5月22日